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信息表

序号	1.4
名称	**起草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呈报区委的有关请示、报告**
法定依据	1.《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第八条（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2.《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第四条（一）：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实施机构	区委巡察办
职责边界	区委巡察办牵头，区委巡察组配合
运行流程	区委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起草呈报区委的请示、报告，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区委巡察办起草呈报区委材料并按照程序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区委巡察组应做好巡察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反映巡察工作成果。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组抓好贯彻落实。
监督方式	电　　话：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